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5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淑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辯論終結後，被告李淑蓮與告訴人李宗仁已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榛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